|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文件 62(Add.23)(Add.1)(Add.7)-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1(9.1.7)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9.1.7)第**647**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应急和赈灾无线电通信频谱管理指导原则

引言

ITU-R根据第647号决议（WRC-12，修订版）开展研究工作。本研究期，应急和救灾无线电通信频谱管理指导原则问题在WRC-15议程项目9.1问题9.1.7下进行了审议。CPM报告提出了以下三个关于规则和程序考虑的选项以满足这一问题：

– **选项A：**修改第647号决议（WRC-12，修订版）并相应废止第644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选项B：**仅修改第647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选项C：**废止第647号决议（WRC-12，修订版）并相应修改第644号决议（WRC-12，修订版）；

中国支持**选项B**，即仅修改第647号决议（WRC-12，修订版），考虑到以下原因：

– 应维护国际电联用于紧急情况的数据库（包括联络信息和可有选择地包括可用频率）；

– 第647号决议（WRC-12，修订版）与第64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关注不同的方面；

– 第647号决议（WRC-12，修订版）与第64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在ITU-R 内外均有引用。

提案

MOD CHN/62A23A1A7/1

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应急和赈灾无线电通信[[1]](#footnote-1)1频谱
管理指导原则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自然灾害凸显了采用有效措施缓解灾害效应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通过无线电频率频谱的协调和有效使用所进行的预测、发现和告警；

*b)* 国际电联在应急通信方面的全方位作用，其中不仅涉及无线电通信领域，亦涉及技术标准领域，其目的是在紧急和灾难情况发生之际及其持续过程中促进相应监测和管理网络的互连互通和互操作性，并通过《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将其作为电信发展议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c)* 关于用于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资源的第**64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已做出决议：继续研究与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相关的无线电通信/ICT的相关问题，并将其作为一项紧要工作；

*d)* 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介绍了类别更为广泛的公共保护和救灾抢险（PPDR），并鼓励主管部门在制定国家计划时考虑确定统一的频段/频率范围或其一部分，以便在区域层面实现高级公共保护和救灾方案的频段/频率范围的统一；

*e)* 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阐述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人道主义援助服务方面的作用，第13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阐述了信息通信技术在用于早期预警、防灾、减灾和救灾的紧急和灾害情况下的监测和管理用途，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阐述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

*a)* 关于提供电信资源，用于减灾和救灾工作的《坦佩雷公约》（1998年，坦佩雷）[[2]](#footnote-2)2是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一项国际条约，该条约呼吁各缔约国在遵守其各自国家法律的条件下酌情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以推动向此类工作提供电信资源；

*b)* 在应急和救灾应用方面，一些主管部门可能会有不同的操作要求和频谱需求，这取决于其各自的具体情况；

*c)* 在第一时间为应急无线电通信设备提供频谱及相关联络信息对于早期人道主义救灾干预的通信保障十分重要，

意识到

全球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区域性电信组织在应急通信规划和响应方面取得的进展，

进一步认识到

*a)* ITU-R第55号决议请ITU-R研究组对该决议附件中概述的现有研究/活动的范围加以考虑，并在国际电联内部以及与国际电联之外的相关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制定有关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中无线电通信管理的导则，以避免重复工作；

*b)* ITU-R第53号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助成员国开展应急通信备灾活动，例如，列出目前在紧急情况下可用的频率，并纳入无线电通信局负责维护的数据库，

注意到

*a)* 当灾害发生时，救灾部门通常首先出现在现场，使用日常的通信系统，但在多数情况下，其他部门和组织也可能参加救灾工作；

*b)* 在灾害区域内，迫切需要立即实施包括频率协调、共用和频谱再用的频谱管理；

*c)* 用于应急和救灾的国内频谱规划应考虑到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合作和双边协商，频谱的统一以及经协商一致的有关救灾和应急规划的频谱管理指导原则能为此提供便利；

*d)* 在发生灾害时，无线电通信设备可能被破坏或损坏，并且国家监管机构可能无法为部署用于救灾工作的无线电系统提供必要的频谱管理服务；

*e)* 可通过相互合作和协商，在各个主管部门内部，确立设备操作可使用的频率，特别是在国家、区域和跨境的应急和救灾活动中，促进互操作性和/或互通，

进一步注意到

*a)* 为了促进人道主义工作，必须给予救灾部门和机构使用当前和未来无线电通信设备的灵活性；

*b)* 获取有关应急和救灾方面的国内频谱规划的更新信息对各主管部门、救灾部门和组织是有利的，

考虑到

*a)* 关于用于应急情况（地面和空间业务）的可用频率/频率范围的数据库的筹建步骤及其数据提交格式的无线电通信局CR/281号通函（2008年3月13日）、CR/283号通函（2008年5月6日）及其勘误1（2008年5月13日）、CR/288号通函（2008年7月17日）和CR/291号通函（2008年10月9日）；

*b)* 根据无线电通信局CR/323号通函（2011年3月31日），无线电通信局已告知各主管部门其仅收到少量关于地面和空间业务的资料，

做出决议

1 鼓励主管部门尽快将用于应急和救灾的可用频率，尤其是相关的最新联络信息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2 向主管部门重申早期救灾人道主义援助干预有可用频率的重要性，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继续协助成员国开展应急通信备灾活动，方法是维护来自主管部门的用于紧急情况的信息的数据库[[3]](#footnote-3)3，其中包括联络信息并可有选择地包括可用频率；

2 维护该数据库，并为各主管部门、国家监管机构、救灾部门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依照为发生灾害情况时而制定的操作程序在线接入该数据库提供便利；

3 酌情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其它组织合作，制定并推广灾害发生时使用的标准操作程序和相关频谱管理方法；

4 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其它两个部门以及总秘书处的所有相关活动；

5 向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国际电联应急和救灾行动数据库的最新情况与进展，

请ITU-R

继续进行必要的研究，为制定适用于应急和救灾工作的适当频谱管理导则提供支持，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合作，以确保在制定针对应急和灾害情况的战略时采用一致且连贯的措施，

敦促各主管部门

1 参与上述应急通信筹备工作，并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关其国家应急和救灾无线电通信的频率划分和频谱管理方法及最新的联络信息，同时考虑到ITU-R第53号决议；

2 通过不断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上述必要信息的修改情况，协助更新该数据库。

**理由：** 第644号决议（WRC-12，修订版）是关于早期预警和救灾行动所需无线电通信资源的，而第647号决议（WRC-12，修订版）是关于应急和救灾无线电通信频谱管理指导原则的。这两份决议关注不同的方面。选项B鼓励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最新的联络方式并可有选择地提供频率信息来存至数据库，并且保留了第647号决议（WRC-12，修订版）和第644号决议（WRC-12，修订版）来维护ITU-R内外的引用。

\_\_\_\_\_\_\_\_\_\_\_\_\_\_

1. 1 “应急和赈灾无线电通信”这个术语是指各机构或组织使用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用于处理由于事故、自然现象或人为活动造成的、突然发生或由一个复杂的长期过程引起的社会运作中断、对生命、健康、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和广泛威胁的情况。 [↑](#footnote-ref-1)
2. 2 但是，很多国家尚未核准《坦佩雷公约》。 [↑](#footnote-ref-2)
3. 3 可通过http://www.itu.int/ITU访问该数据库。 [↑](#footnote-ref-3)